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055/info717149.htm>)

附錄

黃埔海關公告 2014 年第 9 號

(黃埔海關關於貿易救濟措施項下進口貨物有關申報事宜的公告)

為規範海關執行反傾銷、反補貼措施(以下統稱為“貿易救濟措施”)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補貼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01 年第 9 號公告及其他相關的行政法規和規章，現就貿易救濟措施項下進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要求及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進口經營單位在本關區申報貿易救濟措施所涉及商品編号的進口貨物時，能夠提供進口貨物原生產廠商發票，或確實無法提交原生產廠商發票，但能提供由境外貿易商制發的包括原生產廠商名稱和原生產廠商發票編号的商業發票的，應在報關單標記唛碼及備注欄目內填報原生產廠商名稱。如進口經營單位無法提供上述原生產廠商發票或者由境外貿易商制發的包括原生產廠商名稱和原生產廠商發票編号的商業發票的，應在報關單標記唛碼及備注欄目內注明“無原生產廠商發票”字樣。

二、對於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涉及貿易救濟措施的貨物，申報單位應在保稅進口環節將原產地證據文件及原生產廠商發票提供給進口申報海關留存。在內銷環節企業無法提供單證正本的，可以由進口申報海關驗核有關單證後在單證復印件上加蓋海關印章，進口經營單位在申報內銷時提交加蓋海關印章的單證復印件。

特此公告。

黃埔海關
2014 年 8 月 27 日